

昆明市五华区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五滇管综执罚决字（2023）第015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云南安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南北路开发带3楼301室
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将污水排入新运粮河的行为。以上事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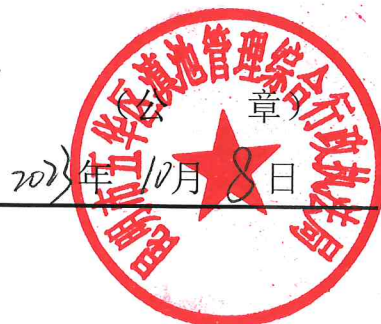
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现场检查笔录（附照片）；2、调查通知书；3、立案审批表；4、调查询问笔录；5、行政相对人身份证明材料；6、授权委托书；7、责令改正通知书；8、水质检测报告（SZ23080455）；9、整改报告；10、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11、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；12、行政处罚审批表；13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。

你（单位）已违反了《云南省滇池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云南省滇池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和《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（¥20000.00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五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蒋伟权、冯波

执法证号：25010118009、25010118007



第一联
执法单位存档